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商贸促字〔2020〕23号

关于征集《服务贸易术语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 和起草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服务贸易是对外贸易稳定发展的新引擎，是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支撑，是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内容。为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作为贸促系统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联席机制联络办公室承担单位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于近期立项了《服务贸易术语》（项目计划编号为：CCPIT-CSC-JH2020104）团体标准。标准起草工作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牵头组织，拟于2020年上半年完成标准起草工作。该团体标准拟为中国后续提出ISO国际标准提案《服务贸易术语》作技术准备。

为更好地完成上述标准制定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国公开征集《服务贸易术语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

（一）依法经营、业绩或研究成果突出、在服务贸易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和相关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商会、贸促机构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。起草单位应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。

(二) 起草人应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，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。

二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权利和义务

(一) 在正式发布的《服务贸易术语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中列入相关企业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商会、贸促机构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名称。

(二) 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《服务贸易术语》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。备注：每个单位原则上限定为列名 1 人。

(三) 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(四) 按时参加与该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、讨论会、协调会及调研活动。

(五) 能够共享本单位在服务贸易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，提供给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。

(六)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，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。

(七) 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，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、经典案例和数据，供起草标准参考。

(八) 起草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、损毁同行。

三、名额限制：将根据报名情况，选取 30 家以内的相关企业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商会、贸促机构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作为标准起草单位。

四、参与原则：《服务贸易术语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，要求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、资源与资金的支持，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。

五、上报要求：拟申请成为《服务贸易术语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

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商会、贸促机构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，请填写申报表电子版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（100801）

网 站：www.ccpitcsc.org

邮 箱：ccpityx@163.com ccpitning@163.com

联系人：姚歆 手机：13811400681

 崔宁 手机：15810069923

附件：《服务贸易术语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与起草人申报表



